

一位難求情形。業者亦已多次表達不堪長年虧損，欲退出國內航線之經營，衝擊國內航線穩定與永續之營運。

- 二、為改善國內航線之經營環境，使國內航線票價得合理反映增加之成本，本部民用航空局委託辦理「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之研究，依據初步試算結果，若票價合理漲足至應漲之幅度，恐造成國內航線旅客嚴重衝擊。
- 三、基於目前國內定期航線係以離島及花東航線為主，因其他替代運具較不便利，而須負擔基本民行運輸責任，在航空燃油成本居高不下之情況下，為避免航空公司因無力維持國內航線營運而致減班，或要求合理調整票價上限，致影響國人行需求與權益，政府實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朝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航空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審慎處理。
- 四、為確保國人基本行的需求與權益，維持國內航空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之目標，民航局已訂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以瞭解及聽取各方意見，並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俟綜整各方意見後，將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鼓勵業者做出更好的節目，降低重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4）

羅委員就「鼓勵業者做出更好的節目，降低重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通傳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按現行電視節目規劃或排播均屬電視公司營運自主之範疇，通傳會基於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除非播送內容違反上開法令，否則對節目之時間安排及規劃，通傳會均予以尊重。
- 二、電視台考量民眾生活作息及收視行為，以及收視眾的定位不同進行節目排播編排，固然有其服務收視眾之需要；惟若電視節目重播率過高，仍會對民眾之收視造成影響。查我國現行法令均未對節目重播並未訂有強制性規範或比例上限等相關規定，惟為顧及閱聽大眾的收視權益，通傳會向透過行政指導、營運評鑑或換照方式等監理機制，要求頻道業者以消費者收視權益為依歸，維持節目來源多元化及其不同類型節目之均衡。
- 三、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規定，業於 101 年 3 月修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申設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換照作業要點」，將頻道業者之節目排播安排是否適切納入評鑑項目之中，要求其注意改進，並鼓勵戲劇頻道推出新製節目與本國自製節目，盼能以戲劇節目之大量需求帶動影視周邊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強化國內影視產業之動能與根基。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相關作業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